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59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鑫火机制木炭厂

投资人：邓永建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6年06月23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8606233811。

地址：安化县马路镇三门村第四村民组090号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21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12月开始擅自占用马路镇三门村四组的土地521.0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种植园用地503.0平方米、林地4.0平方米、住宅用地14.0平方米）修建机制木炭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马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2022年8月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，参照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〈土地管理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87号）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文附件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处罚决定 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21.0 平方米土地，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521.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处罚决定 2. 对非法占用的 521.0 平方米，按 2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042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521.0 平方米土地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521.0 平方米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

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李志勇、黄志

电 话： 15616785661、18692700033

地 址： 马路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25日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〈土地管理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87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土地（国土）管理局（厅），解放军土地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：

在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新法）过程中，为了解决好法律适用性问题，依法准确、

及时、有效地查处土地违法行为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法实施前发生的土地违法行为，依照下列原则处理：

1. 根据原土地管理法规定，不构成土地违法行为，但根据新法规定构成土地违法行为的，适用原土地管理法；

2. 根据原土地管理法规定，构成土地违法行为，但根据新法规定不构成土地违法行为的，适用新法；

3. 根据原土地管理法和新法的规定，均构成土地违法行为的，适用处罚较轻的法律。

二、新法实施前发生的非法占地行为，在新法实施后继续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构筑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依照新法处理。

三、新法实施后发生的土地违法行为，一律依照新法处理。

四、新修订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与原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的适用问题，参照上述原则执行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文附件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